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提呈及正式通過，以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

謹此提述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一直與華電磋商，務求盡快完成建議股份回購。然而，華電最近表示其無意進行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就建議股份回購不再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故此，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並未提呈予獨立股東表決。批准上述無限期延遲的普通決議案(「延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提呈並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 25,830,360 票(100.00%)贊成和 0 票(0.00%)反對通過。因此，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是8,975,469,158股股份。按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華電一致行動集團(彼實益持有88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0%)須並已就批准建議股份回購的特別決議案及延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8,095,469,158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2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特別決議案及延遲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或延遲決議案放棄投票。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獨立股東曾於通函內表明其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延遲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決定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僅有一名董事(即翟鋒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執行通過延遲決議案的行政程序。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